

經理通論

給與篇





FUDAN JFZ00000801169 复旦图书馆

# 經理通論 給與篇

## 第十篇 給與

### 第十章 總論

#### 第一節 給與之意義

一、給與為補給業務最終之一階段，在整個經理業務中，實佔一重要地位。無論在戰時在平時，金錢物品籌辦之後，須以交付受給者消費或使用，而滿足其需要為歸宿。否則徒有金錢物品，不能適時適地適量以行補給，是猶畫餅之未能充飢，固不足云盡費理之能事也。

二、「給與」含有「發給」及「貸與」二義。所謂「發給」者，即將給與物交付受給者後，不復過問其支用之情形，易言之，即受給者有自由處分其已領物之權利。如金錢給與中之薪餉，津貼，特別辦公費及旅費等，物品給與中之糧秣品及少數被服品——領章，雨笠等皆屬之。所謂「貸與」者，即將給與物交付受給者後，公家仍有監督使用及收回之權；受給者僅得依法使用，而無處分之自由。如物品給與中之被服品，陣營具等皆屬之。此等物品，不論貸與個人，或發交集體使用，皆須依法保管。使用期限屆滿，物品破損報廢，仍須呈繳。貸與品在使用期限內，受給者如因過失致發生破損或遺失時，並負賠償之責任。

三、「給與」一辭，可作動詞用，可作名詞用，又可作形容詞用。作動詞用時，乃指發給貸與之行動而言也；作名詞用明，乃指發給貸與之行為而言也；作形容詞用時，乃指關於給與事

魏文海編

三十一年十月初編  
三十二年一月修訂

胡日標

R07408/05

項而言也。經理術語中「給與」作動詞用之例證少，而作名詞及形容詞用之時較多。如言金錢給與，物品給與，給與之用作名詞者也；如言給與法令，給與定額定量，給與之用作形容詞者也。

四、根據上述之解釋，可得「給與」之定義如次：「給與者，為經理業務中「籌給」之最後一階段，在平時戰時，將已籌辦之金錢物品，依給與法規之給與定額定量，定期的發交受給者供其支用，分配受給者以行使用或消費之謂也。」

### 第二節 給與之目的給與區分

一、給與之目的，一言一蔽之，在供給國軍於平戰兩時食衣住行所必需之財物，以維持充實其戰鬥力。所謂食衣住行所必需之財物，不外糧秣，被服裝具，營房，<sup>陣</sup>陳營具，交通器材，以及籌辦上列物品之交換媒介物——金錢等。此等財物之給與，所以維持人馬之體力，使無飢寒之感，安定軍人之生活，予以生存上必要之保障，使效命疆場，無室家之牽掛。亦即直接間接所以維持充實國軍之戰鬥力者也。

二、給與之區分，依觀點之不同，得概分為左列數種：

1. 金錢給與，物品給與 此乃就給與物體而為區分者。凡對個人或團體給與以金錢者，謂之金錢給與，給以物品者，謂之物品給與。若原屬物品給與，<sup>陣</sup>陣因特殊情形改給金錢者，則稱為代金給與。

2. 個人給與，集體給與 此乃就受給者之對象而為區分者。個人給與，對單個人員馬匹



之給與也，如薪餉馬乾糧服之類是；集體給與，對部隊機關學校各單位之給與也，如陳營具，辦公費之類是。

3. 平時給與，戰時給與 此乃就給與之時期而為區分者。平時給與者，平時狀態下之給與也；戰時給與者，於動員令發布後，對適用戰時給與法規之個人或集體而為之給與也。

4. 定期給與，臨時給與 此乃就給與期限而為區分者。定期給與依給與法規之定期而為之給與也，如薪餉之按月發放，服裝之依季節而為補充是。臨時給與，非依定期而為之給與也。如獎金如埋葬費等屬之。

### 第三節 給與之物體

一、給與物體，乃發交受給者直接使用或消費之物體也。概分之得區分為金錢及物品兩種。

二、金錢給與適用之時機 金錢給與之利有三：

1. 無籌辦，貯藏，補給，分配之勞。
2. 受給者領用金錢，可隨本人意志，活動支配。
3. 經理業務單簡。

故金錢給與在平時及工商業發達之地區，可以廣為適用。

三、物品給與適用之時機 物品給與雖無金錢給與之利，但比較經濟而確實。故在演習時及戰時，多給與以實物。茲述其適用之時機如左：

1. 僅以金錢給與，不能滿足受給者之需要時，如兵營之類是。
2. 非行物品給與，不易達軍事目的時。如軍備品之類是。
3. 爲時勢所迫，不得不行物品給與時，如戰時演習中官佐伙食是。
4. 爲確保士兵生活，有行物品給與之必要時，如糧餉劃分後之主食物是。
5. 爲求制式之劃一，且大量採辦於經濟有利時，如士兵之服裝是。

#### 第四節 給與數量及給與時期

一、給與數量 給與數量者，給與定額定量也。金錢給與以定額爲計算之根據；物品給與以定量爲計算之根據。

給與數量，以能滿足受給者之正常需要爲限度而規定之。數量過多，固浪費國家之財力物力；數量過少，亦難以維持國軍之溫飽，而發揚其戰鬥力量。故給與定額定量之規定須依據下列數原則以行之。

#### 1. 物品給與之原則。

- (一) 適應本國人馬之體格。
- (二) 適應本國之天候氣節。

(三) 適應本國人馬之習慣

(四) 適應任務之情況

## 2. 金錢給與之原則

(一) 適應一般的物價指數之漲落

(二) 適應駐在地區之生活標準

(三) 適應軍人之階級及職務

此外給與數量之規定，尤須注意「公平」之原則。蓋同一階級同一職務，自應得同樣之給與，倘彼此不同，出入甚大，則不但招致怨尤，引起人事上不之安象，亦且影響服務精神，無以增進工作之效率也。

二、給與時期 給與時期者，即對兩次給與所距之時間所作之規定也。金錢給與，除少數費用無定期外，餘多按月給與；物品給與，如糧秣以日份為給與之時期，被服品依使用期限之長短而規定其時間。吾國現制多分兩季發交或按成補充是。

## 第五節 給與法令之製定

一、給與法令 給與法令者，將各項給與之用途，數量，時期，依官制之所定，經立法之程序，而公布施行之法令規章也。吾國給與法令製定頒行，頗為紛雜；有經國府公布者，有以部令頒行者；何者稱為法，何者稱為令，何者應稱為規則或辦法，皆乏統一之規定。宜乎同屬

一部，而待遇差別甚大；職位相等，而所得大相懸殊，等等紛亂不平之象，觸目皆是也。

二、陸軍給與法令之製定及頒行 吾國陸軍給與法令，向由軍政部製定之。廿四年頒行之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皆經國府指令公布。至廿九年頒行之「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則係由會計處主辦，以軍政部部令頒行；「卅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由軍需署會計處會辦，以部令頒行。其他有關陸軍給與之各項辦法有經軍委會令准者，有逕以部令公布者，間有由會計處主辦通令遵照者。其事權之不能明確劃分，可以概見。故今後為謀陸軍給與法令之製頒，避免以前紛歧雜亂之情事，似應明令規定其製頒之程序，方能漸趨合理也。

#### 第六節 吾國陸軍給與之沿革

一、我國古代，土地公有。兵民不分，平時則致力於耕稼，有事則效命於疆場，馬匹、武器，糧服之屬，胥由人民自行負擔，固無所謂給與制度也。

二、春秋戰國之世，周室號令不出都門，諸侯大國得專征伐，五百年間，兵連禍接，古代民兵徵調之制，漸不適於當世。齊用管仲，通貨積材，富國強兵，而稱霸於諸侯；越王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三戰而沼吳；秦以衛鞅為左庶長，變法圖強，勵行耕戰政策，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家無盜賊，家給人足，人民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鬥，鄉邑大治，奠後世強秦統一之業。是時給與制度，已由人民自給一改為官發。蓋爾時動員兵額甚衆，武器餉糈，動用浩繁，專恃人民之力，不能應付，故言治國者，罔不以富國為強兵之急圖，給與之改由官

給，有以使然也。

三、給與改歸官發之後，餉糈武器之供應，大感困難。其解決之方策，雖代有不同，然總其要政不外倉儲制度之建立，以謀足食；道路河川之開闢，以利轉輸；屯田制度之推行，以減輕輸運之煩三端。自秦漢降及宋明。歷代史籍，固殷殷可考也。

四、唐代初葉，承南北朝北周兵制之舊，盛行「府兵」，其給與制度，頗稱完備，然仍多實物給與也。玄宗之世，廢府兵而為彍騎，已開募兵制之端倪。五代因之。及宋乃更盛行。所謂：「以天下失職擲得之徒悉收籍之」。給與制度，實物與金錢二者併行。其法「自將校以迄士兵，月俸之外，並給糧食，其數量之多寡，以職位之高下為轉移。春冬賜衣，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其他如出外者有口糧，戍邊者加給銀鞋錢，緣邊給養困難者，加給薪水錢；服役過於勞苦者，亦加給季錢」。此種給與制度，頗稱完美，洵給與史之一大進步也。

五、明清二代給與制度，大體仍襲用宋法，而斟酌損益。清末八旗綠營及湘淮諸軍。腐敗不堪，甲午敗績後，乃力謀改革，任命袁世凱為全軍總統，成立正式陸軍，即世所謂小站練兵之新軍也。新軍成立之後，一切裝備，悉倣西制，餉俸亦不厭其優，爰於光緒卅年頒定營制餉章，實物給與漸有改為金錢給與之勢。惜限於財力，三十六鎮之計劃未能實現，正式成立者，不足三分之一。除北洋六鎮外，各省舊軍，固未盡能實行該項餉章也。



六、民國肇造以來，變故紛乘，前陸軍部曾有平時給與令及陸軍官俸法草案之擬定。迄未見諸實行，仍沿用前清之營制餉章。同時各省軍閥，私圖培植勞力，濫行收編，割據之形勢以成，給與制度之紛亂，於是更變本加厲矣。

七、國民革命軍北伐，底定長江流域後，前軍事委員會於十七年四月，成立陸海空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曾製定平戰兩時給與令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二種，僱員備役平時給與規則苦案一種，但並未公布施行。故仍沿用國民革命軍所定之給與，既現在所謂「原薪」之陸軍薪俸也。是項給與章則頒行之機關及日期，已不可考。大抵被服之給與，多以現品。士兵之糧餉，則並未劃分。

八、民廿一年六月，頒行「國難餉章」，旋有所謂「借支標準」「借支標準九折」「借支標準八折」等規定。大抵部隊通用國難餉章，機關學校則頗紛雜不一。廿四年六月公布有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一種，亦以限於財力，未能全部實行。

九、廿六年七月吾國發動神聖抗戰後，國內物價上漲之程度，並不顯著，仍沿用以前給與，僅應時勢之需要。製定頒行有軍行給與法規數種。廿九年一月軍政部以會（廿九）預字第一一〇〇〇號訓令頒行有「戰時陸軍各部暫行給與規則」，即所謂廿九年給與規則是也。該項戰時規則除大部採用舊日平時給與規定外，另增加戰時給與數種，如戰臨費，囚糧俘虜給養，遣散費征集費等是。此外關於糧食之給與，亦因實施餉劃分，主食以改給現品為原則，多年偶行之

糧餉劃分，及是乃告實現，此亦吾國給與上之一大變遷也。

十、廿九年戰時給與規則，實行未久，已多不合實際上之需要。緣一般物價自該年五月後飛漲不已，以四川重慶爲尤甚。一般公務員中以軍職人員之待遇爲最低落，給與失其平衡，官兵每多抱怨，其影響服務精神及戰鬥情緒者至鉅，爰於該年年底召開經理給與研究會議，擬定卅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於同年十二月 軍政部以需會字第二六六八七號代電頒行。

十一、卅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比廿九年之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更有進步，戰時給與之色彩，亦益形濃厚。給與種類，大體上無甚變動，惟增補糧食被服兩章，茲將其改訂之要點，概述如左：

1. 薪餉 劃一前後方給與，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官佐俸薪，均以借支標準八折爲基準。士兵餉項，每名月增一元至三元。

2. 糧秣 官兵主食，均由公給，每人月發主食費四元，如有不敷，得按實核發主食補助費。如當地無糧可購，或產糧不豐，不能全部購辦時，則由附近屯糧地區，籌撥現品運濟，必要時馬糧亦準此辦理。士兵副食費加發一元，每名月共四元。

3. 被服 前方作戰部隊編制內正額尉官服裝，在物價昂貴期內，暫由公家貸與。

4. 其他各費 凡與訓練衛生最有關係之教育費，由每名月支一角增至二角；醫藥費由二角增至四角；草鞋費由四角五分增至九角。其他辦公費等，亦分別酌量增加。

卅年度給與規則頒行後，物價繼續上漲，截至卅年九月，物價指數加以二十六年七月以前為標準，實已平均增至二十倍左右，故所定給與，又與實際相差過遠。各項給與曾經一再增加或另發類似津貼之費用——如旅費於二月間修訂一次，九月間又修訂一次；士兵副食費之增加四元，夜工費之加發等是，然終不能適合實際上之需要。乃於三〇年九月由軍委會一再召集會議商討，並飭有關機關商討。同年十月早准改訂三一年給與要點後，即由主管機關擬定，「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以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一二〇號令頒行。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茲將其修訂要點分述如后：

1. 官佐恢復原薪。
2. 尉官每月另加生補助費十元。
3. 主官特公費加百分之二十。
4. 士兵餉項軍士每名每月增加二元，兵增加一元。
5. 士兵副食費，分爲甲乙丙三種，按各地物價情形核定適用區域，計甲種十元，乙種九元，丙種八元，平均增加二元。
6. 草鞋費由九角增至一元五角。
7. 辦公，醫藥，埋葬，剿匪，伙食費比三〇年增二分之一。
8. 洗擦費，謄報費，比三〇年增一倍。

9 馬騾乾糧分爲一〇〇八〇六〇四〇三〇二〇六種，依當地物價情形核定適用之種別。

10 增加學員生各項用費，學員副食由十二元增至十四元，學生鞋襪雜費由三元增至六元；學生畢業治裝費依地區分爲一二〇元一〇〇元八〇元三種。又學員生及學兵教育費，亦照原額酌增二分之一至一倍

11 改善傷官兵待遇 住院傷病官兵依地區加發營養費 甲種四元 乙種三元 丙種二元。住院患病官佐零費校官增加一倍（原發30元增至六十元）尉官加發十二元（原十八元增至30元）

12、提高駕駛士兵技工餉額 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之底餉（原爲28元）增爲四十元。每次加給最高額（原爲六元）增爲十元，技工（原爲九元）十五元。底餉及加給最高額增爲士兵一二〇元（原八〇元）技工一四〇元（原爲一〇〇元）。

渝市物價特昂，原有各項待遇；如夜點費，房租金低級人員生活維持費，少准尉司書獎金，平價米代金等，均予保留。房租金增發之二〇元，原規定發至本年底爲止，又原有之十元，僅以校尉官爲限，自三一年一月份起，不分將校尉官，一律月發三〇元。又購領在渝家屬平價米，超出五人部份，原規定由各機關在額領經費內補至本年底停止。惟人口多者，生活當更爲困難。三十一年度特准繼續補助，以示體恤。

### 第七節 本篇研究之範圍

一、本篇所講述者，以金錢給與爲主，其他糧秣服裝之給與，已於各該教程中論及，故不

重資。

二、本篇所講述者，以現行給與法規為根據，關於理論部分，亦兼於各章節中概略提示，而特於每種給與之沿變，詳為考證，俾學者能作一有系統之認識。

三、本篇所講述者，僅限於陸軍給與，又各種給與中如撫養費之另立專篇者，概不具論。

四、本篇所講述者，既以現行法規為依據，故對「平時」「戰時」給與，不分立專章討論。

### 第三章 戰時金錢給與

#### 第一節 金錢給與之通則

一、各項給與，均以法幣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至分為止，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

#### (一一五)

二、月額分日計算時，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其方法先乘後除。(一一六)

三、各種費別，除給與規則特別指明採行委任經理方式者外，(如乾糧費，部隊辦公費，

辦事處經費，士兵教育費，醫藥費，武器洗擦費，修械費，汽車保修費，行軍補助費，戰臨費

及剿匪伙什費等均依定額支付於部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是)餘採行實費經理制，委任經理剩

餘金，均作為公積金，依照「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公積金處理規則」處理之。(一一四)

四、薪餉之起支期，為到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為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一〇、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一一)調用人員俸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

離差前一日為止，調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但離差與到差日期逾一定期限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用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一一)

各種加薪加給之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當日；停止期為命令發表之前一日。但榮譽加給，及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二)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代者仍支本職薪。署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九)

五、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原有薪給(以奉准有案者為限)已超過卅一年給與規則所規定者(包括薪餉主副食費，加薪加給等項)其超出數目，得暫予照舊支給，但須報請軍政部核備。(二八)

## 第二節 薪俸

### 甲、概說

一、陸軍軍官佐之身份 陸軍軍官佐之身份，究應如何確定？現尚無法令可資參考。惟陸軍軍官佐，既係國家官吏之一種，自應服膺官吏服務規程(民廿二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之規定。該規程第十八條「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足資證明也。依該規程條文，官吏之特別義務，可歸納如左：

1. 應以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第二條)
2. 應依法定時間到公，非因疾病或正當事由，不得請假。(第八九條)
3. 不得直接間接兼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一〇條)

4. 除依法令外，不得兼職；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第十一條）

故凡陸軍官佐，對上述四點，皆須竭誠遵奉，不得違反。然陸軍官佐除應遵守一般官吏服務規程之所定外，尚須具備軍人應有之精神，克盡軍人之特定的使命。此特定的使命為何？軍人應有之精神為何？茲綜合軍人讀訓，步兵操典綱領及委座訓詞，歸納如次：

1. 實行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
  2. 捍衛國家，凡有侵略我領土與主權之完整，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
- 以上軍人特定的使命。

3. 明禮義，知廉恥——尚氣節，明生死，獻身殉國。

4. 負責任，守紀律——團結一致，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以上軍人應具備之精神。

分析言之，軍官佐與普通官吏身份不同之點如左：

1. 軍官佐直接參加戰爭保護國家，實現主義；
2. 不成功便成仁，軍官佐時時有為國犧牲之可能；
3. 軍官佐須嚴守軍紀，絕對服從命令。

二、陸軍官佐薪俸之性質 陸軍官佐薪俸，乃國家為報酬其已提供或完成之役務，於一定期限經過後，而發交以維持其社會地位身份及生活一切所需之一種金錢給與也。

茲根據上述解釋，就其性質分析如左：

1. 軍官佐薪俸為國家對其已提供或完成之役務之報酬。
2. 官佐薪俸之支領須經過一定期限後，故有月薪年薪之別。
3. 官佐薪俸乃供其衣食住行所需及維持其地位身份等之總數，發交其本人後，即不再問其支配之實情。

4. 軍官佐享有物品給與時，國家得就薪俸中扣坐之。

### 三、薪俸之種類

依廿四年六月七日公布之「陸軍平時給與規則」，薪俸包含官俸，職薪，加薪三種。官俸發給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凡官佐在左列情況下皆得發給：

1. 任現職者
2. 待命中者
3. 停職中者
4. 入學中者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但左列人員亦得分別支給之。

1. 附員有專勤者，支全額；非專勤者支半數；
2. 兼代者不支兼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
3.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不支兼薪。



加薪分三項：一曰長官加薪；二曰教授加薪；三曰技術加薪。惟該條例雖經公布，但並未施行。又吾國陸軍官佐，多職位高於官階，故俸薪之不能合併，尙有其可持之理由，將來人事上軌道，官職一致之時，是否仍須劃分？姑誌之以存疑。

### 乙、俸薪決定之標準

一、上章論及給與數量時，關於金錢給與之三原則，應爲薪俸決定標準之有力根據。

二、俸薪之決定，與行政效率之增減，有甚大關係。故欲鼓舞其服務精神，提高其工作效率，常採行左述兩種辦法。

1. 俸薪分級 初任者支第一級，以後依成績而增高其級次。

2. 額外獎金 此法創自工商界，適於論件之工作，軍官佐俸薪，難以適用此法。

三、薪俸決定之標準，有左列四種主張：

1. 維持最低生活說

2. 維持標準生活說 此說以提高民衆生活程度，而謀社會之改造。但此所謂「標準生活」頗不易確定，且國家之經費亦有一定限度。不許無限制的增加。

以上兩說均以生活指數之漲落爲根據而規定。

3. 參照工商界通行之俸率而規定說。

4. 依職位任務之難易，與責任之輕重爲準說。

四、陸軍官佐之俸薪，須比同級文官者高。軍官佐任務之繁重，工作環境之慘苦，傷亡之機會，皆比文官爲甚，故其俸薪應較高，方爲合理。吾國則反其道而行之，是將來應有以修正者也。

### 丙、現行陸軍官佐俸薪定額

一、官佐俸薪定額之沿革 吾國現行陸軍官佐俸薪，實由國民革命軍北伐期之給與定額脫變而來。該項給與定額實行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其定額如次：上將每月八百元，中將五百元，少將三百二十元，上校二百四十元，中校一百七十元，少校一百三十五元，上尉八十元，中尉六十元，少尉四十二元，准尉三十二元。迨九一八事變發生，繼之以江西剿共軍興，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復有上海中日之役，當時國難嚴重，財政困難萬分，爰於是年六月，公布國難餉章一種。其定額如次：上將二百四十元，中將二百元，少將一百六十元，上校一百二十元，中校一百元，少校八十元，上尉五十元，中尉四十元，少尉三十元，准尉二十四元，軍隊機關學校一律適用。同年八九月間，各機關學校，紛紛請求恢復薪額，乃有「借支標準」之規定，照原定薪額按上將五成，中將六成，少將七成，上校八成，中校九成，以下十足發給。至於部隊則仍適用國難餉章。二十三年二月份起，又因軍費不敷分配，機關學校俸薪，改照借支標準八折支給，亦有照九折支給者，部隊則迄未變更。二十九年一月起施行之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定則仍沿用之。三十年度官佐俸薪給與定額，以「借支標準八折」爲基礎，而酌予增加，

如上中將仍照原數。少將加八角。上校加四角。中校加增一元六角。少校增二元八角。上尉增二元。中尉增二元。少尉增八元四角。准尉增六元四角。蓋所以補成整數也。又三十年度給與劃一前後方待遇，部隊實行已久之國難餉章遂自三十年一月起廢止。

二、三十一年度給與定額 三十一年度陸軍官佐給與定額，以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前之給與定額為標準，一律恢復原薪。實行十餘年之紛繁給與規定，至是乃得盡行廢除（參看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一表）

丁、陸軍官佐「加薪」

一、陸軍官佐加薪之種類 官佐加薪之種類，依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有左列數種：

1. 技術加薪
2. 參謀加薪
3. 勤務加薪
4. 特別辦公費

二、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乃為獎勵技術人才之服務於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者而設。最初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有以行政院令轉奉國府指令備案之「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嗣有於民二十三年三月以軍政部務字第九二五號指令照准之「軍用技術人員給與暫行規則」。前者

擬規定酌予補助金，以一年為標準而遞增其成數。後者則進而將軍用技術人員服務之機關加以規定，並照文官俸給。民二十六年軍政部單獨呈准施行者有「軍政部所屬技術人員加薪暫行辦法」（軍委會核准，二十六年一月部令總信（人）字第二二六號施行）。故軍政部所屬技術人員之待遇，除兵工技術人員外，皆照此支給技術加薪，正薪仍按借支標準八折之規定發給。其關於兵工技術人員，及航空技術人員者，則另於二十七年，頒行「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之一」（軍政部二十七年九月會利預衡字第一六五八號令行）嗣又頒行「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之二」，本表係以文官原定給與數，扣除五十元之生活費外，餘打七折計算，亦即照文官俸現行折發辦法辦理者。如簡任三級技正原定數為六〇〇元，扣除五十元生活費不折，餘五五〇元以七折計，得三八五元，再加生活費五十元共計折發數四三五元。此表亦即所謂「新文官待遇」。二十九年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之所定，亦無甚大變更。惟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頒行後，所謂「軍用技術人員」，其出身資格較更有明確之規定矣。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規定軍用技術人員之待遇，照同等官階之陸軍官佐俸薪，並給與技術加薪。其加薪月額如次表：（與三十年度給與數額相同）

階	級		薪	月	額	備
	第	一				
第	一	二	三	級	額	考

同 少 將	同 上 校	同 中 校	同 少 校	同 上 尉	同 中 尉	同 少 尉	同 准 尉
一三〇元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二四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〇元	八〇	五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一二	一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一四	一〇	八	六

軍用技術人員之資格，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方得任用：

1.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

- A. 現在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B.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C.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2.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

- A. 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B.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C.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3.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

A.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B.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銓敘合格者

C. 具有前項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軍用技術人員須從事於左列軍用技術業務；

1.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2. 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繁殖等業務，

3.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4. 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保管等之業務，

5. 氣象測候業務

6. 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7. 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8. 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軍用技術人員之類別 三十年給與規則，最初僅規定無線電信，有線電報之技術軍官得視為技術人員支給是項加薪。蓋以無線及有線電報技術軍官，原有「軍用技術人員使用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軍用技術業務，未能包括，其特別列舉是項技術軍官者乃擴大原條例之範圍。嗣於同年內軍政部復先後於三月及五月核准軍醫司藥技術加薪及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復於十月，以軍政部醫人三，辰渝字一〇六二五五號代電頒佈「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定」，及以軍政部馬丙字第一〇八九一號代電頒佈「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故三十一年給與規則修定時，於第二〇條更加補充，增列如次，

一、陸軍軍醫學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藥學校畢業，充任軍醫司藥者。

二、陸軍獸醫學校正科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院畜牧獸醫系畢業充任陸軍獸醫職務及服務牧場者

三、無線電報有線電報之技術軍官

四、軍用汽車之技術軍官。

三、參謀加薪 為提高國軍參謀素質並增進業務效能起見，於廿九年十一月九日頒行有「參謀人員待遇改善暫行辦法」軍委會渝辦一會字第一一九五號密令頒布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種。該辦法共六條，所謂「參謀加薪」之由來，始基於此。卅年給與規則及卅一年給與規則仍沿

用該辦法未加變更。參謀加薪之數額如左：

階	級	每月加給薪額
中	將	一〇〇元
少	將	八〇
上	校	六〇
中	(少)校	四〇
尉	官	二〇

參謀加薪之人員，其資歷及範圍如左：

甲、軍事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之左列參謀人員，其資歷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

1. 管轄參謀與辦理參謀業務之各級正副主官。

2. 辦理參謀業務之各廳處組等其編制內額設參謀人員(職名為參謀者)

乙、軍委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其他不屬於廳處組等之額設高級參謀及參謀等，如確負專勤辦理參謀業務，且其資歷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由各該主官申敘所辦業務情形，呈請核定後，在專勤期內，得給與「參謀加薪」。但其員額，以該機關(司令部)額設員額三分之一為最大限。



關於參謀人員應享有參謀加薪者之資歷及所辦業務是否合乎規定，由軍令部審查後呈奉參謀總長核定之。

四、勤務加薪 勤務加薪乃為獎勵各校教育人才而設。二十二年九月令行有一各兵科學校勤務加薪辦法一種。其享有是增加薪人員之資格如左：

- 1. 擔任重要之軍事學術科教官，特別勤奮能力優秀者。
- 2. 學員生隊長。
- 3. 特種技術人員（二十一年給與規則取消）

最初加薪之規定如左表

等次	階級	少	上	中（少）	校尉	官	備	考
甲	等	八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月支加薪額		
乙	等	六〇	三五	三〇	一五			
丙	等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後於廿九年八月廿八日軍政部以會（廿九）預渝字第二一三四〇號令自九月一日起對原規定數額，酌有增加計少將增30%，上中少校增40%，尉官增40%其數額如左：

等次	階級	少	上	中（少）	校尉	官	備	考
----	----	---	---	------	----	---	---	---

甲	乙	丙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元	七元八角	五元二角
七元	四元九角	二元八角
五元六角	四元二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上列數額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皆沿用之。惟原辦法約加修正改稱「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軍委會於三十年十二月以政需財字第三一二一號訓令頒行。

至各教官隊長應否支領勤務加薪？或支領何等勤務加薪，應按功課之繁簡，資格之深淺，服務勤惰等，由校長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五特別辦公費各單位長官因統馭部屬及交際應酬諸種關係，需費較多，故特予「特別辦公費」。俾能維持其地位之尊嚴。特別辦公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實與「長官加薪」毫無二致。

特別辦公費數額之多寡，在前北京政府時代如何規定，因乏法規之參考，不能詳知。國民政府成立後，各院會部署司主官以及其他獨立單位主官，皆得支給，且數額甚豐。如師長六百元，副師長及旅長二百元，參謀長副旅長及團長一百元。至軍事機關長官則多另行規定。爾時中央軍事機關組織不如現時擴大，上校以下之主官，固皆無特公費之支給權也。二十六年六月國難餉章（國難期間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公布後，部隊長官特公費一律減半支給，其非調

整師者尚須再打九折。二十七年春吾國軍事機構調整後。軍委會所屬各部會及各戰區司令部以下各司令部之特別辦公費，於該年四月七日以「軍事委員會辦一計鄂字第七〇號訓令」公布照次表發給。是年預算二百元。參謀處編制員八員。國庫員一百元。軍事機關員官田李民行數百。國庫員數百。軍委會所屬各部廳主任北京地租稅捐升收同數。因之影響之參事，不備薪賦六四〇元。

各部部長，辦公廳主任北京地租稅捐升收同數。因之影響之參事，不備薪賦六四〇元。各部次長，副部長辦公廳副主任，銓敘廳長，政治部秘書長。各部署長，廳長，兵監，會計長，銓敘廳副廳長。參事參謀。各部副署長，副廳長，司長，主任參事參謀。各部廳司處副處長科長。少將。上校。

戰區司令部 參謀處長 參謀副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副處長 副官處長 參謀處長 司令 參謀處長

戰區司令部	參謀處長	參謀副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副處長	副官處長	參謀處長	司令
六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六四〇元	六四〇元

副司令	三五〇元	副官處長	一〇〇元
參謀長	一五〇元	參謀處長	五〇元
4. 軍司令部		參謀長	一〇〇元
軍長	四〇〇元		
副軍長	中將二〇〇 少將一五〇〇		
5. 學校			

陸軍部中央軍校 教務委員 八〇〇元

陸大教育長 六四〇元

步砲工兵學校教育長 三〇〇元

步砲工兵學校教育主任 一五八元

6. 憲兵司令部

司令 四四八元

副司令，參謀長 一二八元

7. 特種兵

砲兵旅長 八〇元

軍需學校 教育長	一二八元
獸醫學校 教育長	二三八元
測量學校 教育長	一六八元
砲兵團長	四〇元

軍需學校 教育長 一二八元

獸醫學校 教育長 二三八元

測量學校 教育長 一六八元

砲兵團長 四〇元

處長 五〇元

團長 六四元

砲兵團長 四〇元

參謀長

二四元

通信兵團團長

一〇〇元

汽車兵團團長

一〇〇元

鐵道兵團團長

一〇〇元

駕駛兵教育團團長

一〇〇元

裝甲兵團團長

一五〇元

步兵砲團團長

四五元

要塞區司令

九〇元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

九六元

測量總局局長

二五六元

測量總局副局長

二二八元

科長

六九元

二十九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對軍委會所屬各部會主官特別公費，修正如次表：各部隊主官特別辦公費，修正如次表：

職別	月支額(元)	職別	月支額(元)
戰區司令官	六四〇	補訓總處處長	三〇〇
戰區司令副長官	六〇〇	補訓處處長	一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	六〇〇	補訓處副處長	五〇
集團軍副司令	四〇〇	要塞司令	一〇〇
軍長	四〇〇	戰區參謀長	三〇〇
副軍長	三〇〇	軍集團軍參謀長	三〇〇

師	副	旅	副	團	獨	獨	師	團	附
師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團長	獨立旅長	獨立團長	師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	記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軍參謀長	師參謀長	獨立旅參謀長	軍管區參謀長	戰區參謀處處長	戰區其他各處長	集團軍副官處處長	軍參謀處處長	軍管區各處長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1. 步兵指揮官同旅長之規定已裝備之補訓處同師之規定 2. 軍及集團軍所屬之獨立團長照步兵團長之規定

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對軍委會所屬各部及各部隊機關學校主官特別辦公費，重予修正，對新成立之機關，亦予增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主官之特公費，則併入附記欄，作照某某例支給之規定。（參看三十年給與規則第三表）。三十一年給與規則主官特公費，一律增加百分之二十。（參看給與規則第三表）

各級長官特公費，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支，於解職之前一日止。代理人員，得支給其代理

職務之特公費。兼職或兼代者，不得兼領特公費，但從其較多者支給之。入學人員原有特公費者，在肄業期間，應停止支給。

起見，軍委會頒行有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一種。(二十七年六月頒行) 將額外人員，一律改稱附員，除專勤附員及入學奉准調為附員者，得支原薪外，其餘附員之給與，分為數種，不甚一致。二十九年給與規則，酌予修改照實職人員薪俸八成支給。三十年及三十一年給與大體上仍沿用之。(四)

依現行規定。額外人員按實職人員薪俸八成支給。但左列人員，仍照實職人員支薪：

- 1. 分發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 2. 專勤附員
- 3. 榮譽附員
- 4. 入學奉准調為附員(先調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 5. 准尉附員(三十二年規定)

二、傷病官佐 依二十一年給與規則之規定，入住後方醫院及臨時殘廢院之官佐，其俸薪

照左列規定支給：員由國軍機關轉任（指二指編字第六八〇號令）

1. 傷官 發給原薪

2. 病官 發給零費：校官月六〇元，尉官月三〇元。

但編入榮譽團隊傷病愈官佐及留住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佐，仍支原薪。各補訓處收訓閑散及傷病愈軍官時，除傷愈軍官支原薪外，餘在分發任用前，一律月支三〇元。但員薪由正元

三、無底缺學員 各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薪俸，除陸大另有規定外，餘一律月支三〇元。但如原保送機關裁撤或部隊遣散致底缺被裁時，得按原待遇八成支薪。

四、見習官薪俸 三十年以前月支二十元，以後月支二十五元。三十四年改支三十元。六

五、罰薪 官佐受罰薪之處分者，以月薪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懲罰法第九條）

己、軍用文官待遇 吾國軍用文官，除技術人員適用技術加薪之規定外，餘悉照同等階級軍官佐薪俸支給之。

庚、其他類似津貼之補助費

一、生活補助費 三十一年度給與改定後，陸軍官佐階級愈高者，俸薪增發數愈多，尉官級所受實惠較少，蓋三十二年年度給與規則，已將准少尉官佐薪額，照二十一年六月前發給，其他中上尉，亦距實薪不遠，所謂恢復原薪以尉官級官佐俸薪增加數最微少。而實際上尉官級生活



之艱窘，實亦不可漠視，故在非常時期物價未平復前，尉官級官佐一律增發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十元。以示體恤。

二、低級人員生活維持費 自二十九年春季，物價飛漲以後，一般低級公務人員食指浩繁者，生活困難萬分，無法維持。軍事委員會乃於同年九月十七日以辦二管渝字第一九〇三號訓令公布有「軍事委員會維持低級人員生活暫行辦法」一種。並自九月十七日起施行。十月後復以軍委會辦二計渝字第六七〇號訓令公布「軍事委員會維持低級人員生活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十一條。一併以九月十七日為公布施行日期。軍委會第八十二次事務會報決議：惟該辦法原定發給低級人員維持費標準規定：上尉以下自第三人起，校官自第五人起，將官自第七人起支人數比例較高，沾受實惠者為數無幾，乃由軍政軍令兩部會銜提請將原辦法第五九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經八十七次會報決議通過。其要點如次：

三、1. 上尉以下文書士士（特務，軍需，司藥）以上之人員，直系親屬（分居原籍者除外）二人以上同居時，自第二人起，每人每月補助十元；五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補助五元。

2. 校官自第三人起，照上列標準補助。
3. 將官自第四人起，照上列標準補助。

4. 調用人員由調用機關發給（辦二計渝字第六九〇號訓令）

5. 軍委會所屬其他各單位及軍事學校均適用之。

三、房租津貼 房租津貼最初僅以校官以下在渝區之軍事機關爲限，自二十九年一月起，校尉官每名月發十元；三十年七月份起，又增發二十元，合計三十元；三十一年改訂，不分將校尉官，一律月發三十元。

四、夜工費 各機關以三分之一人數爲限，每月給夜點費六十元，自三十年五月份起支給

### 第三節 餉項及加給

#### 甲、概說

一、餉項之性質，因國家兵役制度而異。其在實行徵兵制國家，服行兵役，乃人民之義務，無庸給與報酬，不過既爲國家服務，其本身生活所需之一切，自應由國家負擔。故餉項之發給，乃所以維持零用，頗含有津貼之意，其定額是否豐厚足用，不能置論也。其在採行募兵制國家，則餉項之性質稍異。蓋應募之士兵，既以此爲職業，則其應得餉項，不獨供給個人之零用，尙須兼顧及家庭之需用，準斯以談，是餉項之性質，非爲一種零用費，乃爲一種服務之報酬。是以在實行募兵制之國家，其餉項之支出，常較徵兵制國家爲多。

二、在糧餉合併之國家，所謂餉項，包括主副食費在內，其在糧餉劃分之國家，則餉項之發給，僅供零用而已。

## 乙、吾國餉制之沿革

一、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依十六年規定餉額計上士月支廿元，中士十六元，下士十四元，上等兵十二元。一等兵十元零五角，二等兵十元，伙食費在內。

二、廿一年國難餉章，上士十五元，中士十二元，下士十一元，上等兵八元五角，一等兵七元五角，二等兵七元。部隊士兵照此辦理，其在機關學校中服務者，可支給原餉之八成。

三、廿九年給與暫行規則，劃分餉項及主副食費，歷來倡行之糧餉劃分，遂一旦見諸實行。照規定所有官兵主食費，每人每月發給四元，士兵副食費一律三元，此皆不在餉項之內。關於餉項部分，規定上士月支十一元，中士八元，下士七元，上等兵四元五角，一等兵三元五角，二等兵三元。

四、卅年給與規則，對士兵餉項酌為增加，計上中士各增三元，下士增二元，上一二等兵各增一元。自糧餉劃分以後，士兵主食在糧價高貴地區，率由公給現品，故主食費四元之數，尙能維持，惟士兵副食則因物價高漲關係，確感不敷，故三十年給與規則，亦一律增加一元，共計四元。各種公役照士兵相當階級發給餉項。

五、卅一年給與規則，對士兵餉項及副食費，復有增加。計軍士餉項月加二元，兵伙餉項月增一元。（參看第一表）士兵副食費分爲三種，計甲種十元，乙種九元，丙種八元。川康滇適用甲種，粵桂黔陝甘甯青晉綏九省適用乙種，餘適用丙種。

### 丙、士兵加給

一、士兵加給其義意與官佐之加薪相近似，蓋因近代兵種日漸複雜，士兵之程度，需要提高，對此種士兵待遇，自應稍加改善；又因在前線作戰傷殘士兵，其獻身殉國之精神，足為模範，故亦有加給之規定也。

二、加給之種類 加給之種類，有左述數種：

1. 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之加給 軍士
2. 特種兵器部隊之戰鬥士兵加給 軍士二元，兵一元。
3. 憲兵加給 特給費九元。
4. 軍樂及司號兵加給 月加三元。
5. 榮譽加給 四元二元不等

### 丁、學生津貼

一、各軍事學校肄業學生，除主副食費外，另給津貼。故津貼者，給與學生之餉項也。學生津貼在糧餉未實行劃分以前，月給十二元，主副食費包括在內。自糧餉劃分以後，學生津貼，其性質已與從前稍異，僅為零星用費而已。

二、學生在入伍期間，照上等兵待遇，月發津貼六元五角；入伍期滿以後，照下士待遇，月給津貼費十一元。

第四節 韁乾費

一、乾韁費者，馬乾費掌韁費之合稱也，馬乾費實即馬糧費，「馬乾」一辭，乃習慣上之通稱。掌韁費，包括蹄鐵及韁繩費，其他刷洗剪毛用具等費，亦由掌韁費內開支。

二、乾韁費之給與，在前糧餉合併時期，多用代金給與，使部隊在所發代金（馬乾費）範圍內自行經理。爾時馬乾費每匹每月定為九元，補充掌鐵韁繩及剪洗等所支掌韁費包含在內，如馬糧發給現品時，則另發掌韁費，每匹每月以六角計算。迨後國難餉章公布施行後，又減成發給，計馬騾一匹每月發馬乾費八元一角，掌韁費五角四分，乃各為原定額之九折也。廿九年給與規則頒行時，依物價高抵，劃分為甲乙丙丁四種費額，其甲乙丙三種皆比原發八元一角之數，稍有增加；掌韁費亦如之，其定額如次表：

名	稱	支				定	額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馬	乾	一元 〇〇	一元 〇〇	九元 〇〇	八元 一〇				
掌	韁	一元 〇〇	一元 〇〇	八元 〇〇	八元 〇〇				

三十年給與規則，關於乾韁費定額，仍照廿九年之規定，惟於附記欄內，註明：「物價特昂區域，如甲種定額尚不敷用時，得另行核給補助乾韁費」。自三十年物價飛漲以後，重慶附近每馬每月所費，不但甲種定額不敷，實際上已超過十數倍以上，蹄鐵每付價格約在七元左右，其各地物價，比較低落，但三十年定額之不敷實際需要，乃不可否認之事實。卅一年給與

規則，分乾糧費爲六種，由軍政部視各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別，已較以前規定改善多矣（參看卅一年給與規則第五表）

三、馬騾乾糧費，自馬騾領到或購到之日起支，倒斃或調離前一日停止。

#### 第五節 辦公費

一、辦公費以廣義解釋，則除官兵給與外，其他一切因公開支，皆可歸納於其中。惟吾國慣例，預算科目中「辦公費」一項，常包括文具、郵電、消耗、租賦、雜支等目，故此處所謂辦公費，採狹義解釋之說，實即日常辦公必需之用費之意也。

二、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辦公費，其核定之程序及經理之方式，各有不同。各軍事機關學校所需辦公費，依其編制及業務需要，於編造經常費預算時，一次呈送軍政部核定，月份計算，即依照預算數造報，多採實費經理方式。部隊辦公費，常隨新給與規則之頒行而有增減，至其經理方式，則多採行委經理制。

三、部隊辦公費，在民國廿一年六月以前，照原定月額，十足發給，國難餉章頒行後，普遍減發，以師部辦公費原定爲八百元者，國難期間支五百元，旅部原定二二〇元，減爲一五〇元，團部一百元，減爲一八〇元，營部六〇元，減爲五〇元，連部仍支二〇元，未減。其他各獨立旅團營連排部之辦公費，亦均減發。廿九年給與規則，將從前國難期間通行之辦公費額酌量增加，此外並增列新成立之各級司令部或機關若干。茲抄錄其原第六表所列辦公費額如左：

部	別	月	支	額	部	別	月	支	額
戰區司令長官部				二、五〇〇	軍樂隊				二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一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一五
軍司令部				九〇〇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三〇
原甲種軍部				三五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二〇
原乙種軍部				二五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一七〇
師司令部				七〇〇	獨立旅軍醫院				九〇
旅司令部				一五〇	團醫務所				四〇
團部				二〇〇	獨立營醫務所				二〇
營部				六〇	師屬衛生隊				一〇〇
連部				四〇	軍管區司令部				一、〇〇〇
獨立旅部				三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五〇〇
獨立團部				二二〇	團管區司令部				二二〇
獨立營部				八〇	補充兵訓練處				五〇〇
獨立連				五〇	軍管區軍官中大隊部				五〇
獨立排				二〇	師管區學兵大隊部				五〇
輜重營汽車隊				五〇	師管區學兵隊				四〇

輕重營汽車班  
輕重營汽車班

二五 補訓處甲種軍官隊

一五 補訓處乙種軍官隊

五〇

四〇

三十年給與規則訂定時物價已呈顯著之高漲，各部隊辦公費，照廿九年給與，不敷甚鉅，於是一律加倍發給。（參看二十年給與規則第六表）至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辦公費，亦於卅年七月間經軍委會第一〇五次事務會報決議增加，以原辦公費預算二分之一為範圍，由各機關在額領經費內統籌支報，並由軍政部於七月廿一日以會（三十）預渝字第一三九二二號通令施行。卅一年給與規則部隊辦公費比卅年增加二分之一。（參看卅一年給與規則第六表）

第六節 黨務補助費及辦事處經費

一、黨務補助費 黨務補助費，為增進軍隊黨務而設。現時各軍隊特別黨部，經費有限，欲期黨務活動，普及各基層組織，因限於財力，不易實現。此項補助費之設，即由於此。黨務補助費，以部隊為限，其他各機關學校，並無是項科目。二十九年給與規則中，已增補是項費用，並於附記中第（2）說明自二十九年二月份起支給。黨務補助費月額，分甲乙兩種，甲種費額較乙種為少，各部隊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甲種定額，其無政治部，須專設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甲乙兩種費額，三十年給與規則所定比二十九年定額，並未增加。卅一年給與規則仍之。其費額如左表：

部	別	黨務補助費	月額	備	考
甲	種	乙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軍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各師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獨立旅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獨立團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辦事處經費 辦事處經費，乃各大兵團單位為謀與中央各軍事主管機關接洽公事之便利，在京設之辦事處所需之經費也。考各部隊駐京辦事處之設，在平時已有之，師以上者稱辦事處，師以下稱通訊處，各部隊軍需主官，留京兼任辦事處主任之例甚多，軍需業務之主持，勢亦不能兼顧，流弊甚大！至此種機關之重疊設置，浪費公帑，尙其次焉者。抗戰軍興，各部隊軍需主官，仍有留駐後方者，其貽誤戰時軍需業務之實施，不言而喻，中央有鑒及此，迭令廢止。故規定軍以下不得在後方設立辦事處，如屬必要，得委託戰區或集團軍辦事處代辦，或派辦事員一人附屬於前項辦事處內，受其主任指揮管理。

各辦事處經費。包括房租公雜費等項，三十年及三十一年給與規則，仍照二十九年給與額並未增加。其月額如次表：

部

別 辦事處 經費 月 額 備

考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〇〇
軍部	二〇〇
各師	二〇〇
獨立旅	一〇〇
獨立團	五〇

黨務補助費及辦事處經費，由額領經費內，按照規定核實墊支。事後應檢同領據，在特別費項下分別設目列報。按月清結扣補，毋須造送預算。

第七節 教育費

一、教育費者，各部隊學校因教育士兵學員生所需書籍、講義、器材、演習、雜支等費用之總稱也。

二、各軍事學校教育費，列入設備費一項中，多於造送預算時，呈由軍政部核定之。故教育費之標準，頗不一致。三十年給與規則，對此有一統一之規定；各軍事學校學員生教育費除陸軍大學外，按每人每月三元至六元計算三十一年增加一倍每人每月按六元至十元計算；學兵教育費，三十年按每人每月一元至一元九角計算二十一年按二元計算；各軍事學校所屬練習團營隊三十一年入三十一年均按每人每月三角計算。書籍如須大量購置印刷，而原有教育費確不

數開支時，得專案列報。

三、部隊教育費，二十一年六月公布施行之「國難期間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於第七表中規定如次：

部	別	國	難	期	間	月	額	備
師部及直屬部隊							二〇〇元	
步兵							一五〇	
騎兵旅部及直屬部隊							一〇〇	
砲兵旅部及直屬部隊							四〇	
砲兵							一五〇	
工兵							一五〇	
憲兵							一五〇	

二十九年給與規則，規定士兵教育費照每人每月一角計算，三十年給與規則增加一倍，每人照兩角支報。卅一年定額仍之。

士兵教育費集中於有獨立預算之單位(軍部師部)統籌使用。在參戰期間，停止發給。

各部隊舉辦短期補助教育所需各項用費，應由原有教育費儘先使用。不敷時得接受訓人數

支給補助教育費，以每人每月學員二元五角，士兵二元為範圍。如係就原建制集合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六二二)

### 第八節 演習費 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

一、演習費者，各部隊學校教育實施期間，因舉行戰術、行軍、築城、測量、實彈射擊、游泳、見學參觀、參謀旅行等演習，其時間超過三日以上，而必須在校外宿膳所需之各項費用也。

二、演習費之支給各軍事學校以預算定額有限，多臨時專案請報，惟中央軍校暨各分校(班)依照「中央軍校暨各分校(班)各項實施或演習費用暫行給與辦法」。至部隊之演習，則向例由教育費項下統籌開支列報。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給與規則。均規定：「部隊機關學校定期大演習所需運輸宿營、什支等費，分別依照運費及行軍補助費之規定支給之。但已發戰時增加經費之部隊，不再發演習費」。故三十年六月以前各部隊學校關於演習費之支報，臣主為紛歧也。加以物價高漲以後，以前之規定，多未盡合需要，軍政部有鑒及斯。爰於三十年六月以會(三十)預渝字第一一五九七號訓令頒行「各軍事學校(班團)各項演習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一種。自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止以前各項給與辦法。至部隊演習費之給與，則仍照三十年給與規則辦理。三十一年給與規則未予變更。

三、各軍事校(班團)各項演習費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要點：

三、1. 演習人員給膳食加給費...

A. 官長除部隊官長，助教，辦事員（軍醫、副官、軍需、訓育等）日支一元五角外，

自三十半寸員餘按照兩元發給。

B. 學員生每名日支六角，士兵伙及司機助手四角。

C. 司機工匠有階級者日支一元五角無階級者支八角。

D. 馬騾加乾五角。

2. 聘請校外人員時...

A. 將校官膳費每日每員三元，尉官二元，士兵助手一元；宿費由校供給。

B. 校外借用馬騾加乾一元，洋馬加倍。

3. 偵察地形及設營人員，百里以內者，照演習人員規定辦理，百里以外者照報旅費。

4. 茶水燈油稻草費開支之標準

A. 茶水費 一百五十人每日支四元五角

B. 燈油費 同

C. 稻草費 一百五十人一次支十二元。

D. 文具器材等費，在經常門教育費內開支。

演習費之請報

1. 編具預算，連同演習計劃及人馬統計表二份報呈。

2. 預算格式如左：（得按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增減）

第一款 △△演習（實施）費

第一項 △△演習（實施）費

第一節 膳食加給

第二節 偵察地形及設營費

第一節 偵察地形費

第二節 設營費

第三節 茶水燈油稻草費

第一節 茶水費

第二節 燈油費

第三節 稻草費

第四節 雜費（無者刪除）

第九節 醫藥費

醫藥費及馬騾醫藥費兩種

經理通給

經理通給

經理通給

各機關學校醫藥費，列入經常費第三項設備費中，於編造預算時，一次按人馬醫藥費規定數呈由軍政部核定之。各部隊醫藥費，照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算要綱之規定人單獨編列一科目，以每人每馬月各支四角為標準計算之。卅一年給與增加兩角，每人每馬每月以六角訂算。

第四日 雜費（無香臘燭）

三、各部隊機關學校，軍醫設備不週，藥品短缺，間有改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照左列規定辦理：第一項 雜費

陸軍醫院，認為應轉送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陸軍醫院出具診斷書，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第二日 茶水費

2. 無陸軍醫院收容，由軍醫官呈准直轄長官送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支給之。

3. 傷病員兵自請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概歸自理。

第十節 洗擦費，修械費，汽車保修費

一、洗擦費 洗擦費，亦名武器洗擦費，購辦洗擦武器用品所需費用也。又名槍砲洗擦費。各種武器，多以鋼鐵製成，易起氧化作用，為保持其效能計，須時加洗擦，以去其塵垢油銹之屬。洗擦使用材料，一為機油，一為布匹。前頒行之國難期間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於第五表中規定步槍每枝月支一角，重機槍一元五角，旱機關槍五角，山砲三元，步兵砲五

角，野砲六元，皆按八折發給。廿五年軍政部兵械廿五乙字第三〇八八號訓令公布自該年七月份施行之「修正武器洗擦費給與表」，亦未增加，僅將槍砲種類增多，實發數仍照月支定額八折計算。廿九年給與規則，槍砲種類又有增加，各種武器月支定額亦酌有增加，卅年給與規則仍之。卅一年給與此卅年增加一倍（參者第八表）但實際所需要，恐仍感不敷也。又工兵器材洗擦費，卅年給與規則規定獨立工兵團月支二百五十元，獨立工兵營月支五十元，軍師屬工兵營在每月四十元範圍內支用之。卅一年給與規則未予增加，至軍樂器材洗擦費，則規定內種軍樂隊月支四元。卅一年增為十元。

二、修械費 槍砲之修理，零件之配加，向以送交兵工廠修配為原則。惟因交通關係，轉送不易，手續繁雜，常有緩不濟急之感，各軍師修械所之成立，即起因於此。廿九年以前，各調整師已有修械所之設立，為師軍械處之附屬部分，每月所需材料准按二百五十元支給，由師委任經理之。廿九年及三十年給與規則，規定軍部修械所月支七百五十元，師修械所仍支五百五十元，三十一年增加一倍（七四）其編制內無修械所者不給。上列各款均係指軍部及師修械所而言。

三、汽車保修費 軍事機關因辦公之需要，例有乘坐汽車二輛或數輛其自行租用者在廿九年以前，規定月支三百元，汽車之由公家撥用者，月支汽車費一百八十元，後自行租用汽車一項廢止，每輛辦公汽車均按一百八十元發給（軍委會二七、三、十、辦二計鄂字第四七號訓令）。廿九年給與規則，劃分汽車費為司機工資及保養費，除坐車之外，並列入載重車及



四輪三輪機踏車。蓋以汽油價格自廿八年飛漲以來，汽油之發給，多由各機關價領，不列入汽車費內，其機械化部隊或部隊所需汽油，亦改由官發現品，故汽車費亦僅包括司機工資及保養費而已。

卅年給與規則，僅規定有汽車保養費，蓋自汽油費不出自汽車費以內後，軍用汽車駕駛士兵之待遇亦照二十八年六月公布之「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工待遇辦法」辦理，前稱汽車費者，僅含汽車保養一種費用，改稱汽車保養費之理由以此。現時規定，特種車月支六百元，載重車二百元，乘車一百八十元，二輪或三輪機踏車一百元，各機械化部隊按半數發給，其他教練及運輸用車，則按全數發給。卅一年仍以此定額發給。

一、第十一節 運費 行軍補助費

日支四甲、運費 半數五十元。

一、運費者乃平戰兩時國軍運輸軍隊軍用物料所需之費用也。吾國一般習慣，各軍事機關學校，多於經常費預算中第四項特別費內，設旅運費一目，故運費之列報，自應在經常費內行之。依現行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要則，各部隊適用之預算科目中，並無旅運費，故零星運費，應在臨時費或常備金內列報，運費數額較鉅者，如係參戰部隊，應由快什費內開支，其非參戰部隊，則多適用行軍補助費之規定。

二、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人力、獸力六種。是運費之區分，自亦當依此

而行之。鐵道運輸費，依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辦理；輪船汽車運輸費，按公司路局定價支給，其規定半價或免費及由公備用者，則依實在情形辦理；僱用民船及民佚車馬，按當地時價支給之。

### 乙、行軍補助費

一、行軍補助費者，各部隊因移防、調撥、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時所發給關於茶水、稻草、設營、渡河、嚮導及一切佚什等項用費之總稱也。故行軍補助費，以徒步行軍為主要適用之時機。

二、行軍補助費，依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以官長每日兩角士兵每日五角計算發給之。

三、調撥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接編之行軍補助費，由接兵部隊發給。其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銜接辦理。

四、戰時增加經費或剿匪佚什費之部隊，不發行軍補助費。

### 第十一節 旅費

一、旅費之性質 旅費為給與之一種，軍人軍屬個人因公奉派離開本機關駐在地旅行時支領之費用也。軍人軍屬應領薪餉在通常狀態下，尚可維持其一定標準之生活，但生活環境有變化時，當有不敷之感，旅費之給與，即所以挹住其不敷者也。

旅費之支報，須合於法令規定之條件。吾國歷來頒行之旅費規則，對此僅有少數之說明，

不甚詳盡。茲爲作學理上之探討，特分析其條件如左：

1. 旅費之支報，必預「因公」出差。其因病事請假而旅行者，無支領此項給與之請求權。故旅行人員，私事逗留期間，不得開支旅費。但「奉命」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仍得按服務日數支給之。

2. 旅費之支報，必須因公，並受主管長官之派遣。其未奉有「令派」之證件者，即雖處理公務，亦不得請領。蓋不經主管之派遣，而自動處理，如無獨斷專行之必要，事後有取得主管承認派遣之可能者，則跡近「自由行動」。因可據而拒絕其請求也。查吾國各次頒行之旅費規則，對此點並無明文規定，事實上事後支報旅費，亦僅於旅費報告表上經主管之批簽即可。此實一急待補定之條件。

3. 旅費之支報，以離開經常辦公處所有相當距離者爲限。此處所稱「距離」之遠近，應視吾國交通狀況而規定之。吾國短程旅費，僅渝市定有單行辦法一種，有一距離本機關駐在地三公里以上之規定，頗適合於吾國後方交通狀況。其他旅費規則——非短程者，則未經指明。長途旅費距離之規定，在現時情況下，似應以出差一日之照距離爲標準，較爲合理。

4. 軍人軍屬出差，必須爲「個人」的，方得支領旅費。所謂「個人」並非限定爲一個人，有時亦可爲數人組成之小團體，但此種小團體，須非爲一建制單位。蓋部隊行軍，

演習，或集體作業其所需用費，另有別種規定，均不能支報旅費也。

旅費所包括各種用費，有若干係照定價支給，更有若干則僅規定其數額，發交受給者，剩餘或不足，概由受給者自爲支配。前者如飛機費，火車費，輪船費，汽車費等是；後者如膳費，宿費，零用費等是。

## 二、旅費之種類

旅費之種類，依吾國現行各種法令，可區分爲下列數種：

1. 國內出差旅費 即在本國之境內出差旅費

2. 國外出差旅費 即派遣國外公差之旅費

以上兩種乃依出差地域而爲之分類

3. 短程旅費 即在距辦公駐在地二公里以上，而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往返之出差旅費。

4. 長途旅費 即在時間或距離爲標準而爲之分類。

以上兩種乃依出差之時限及距離爲標準而爲之分類

此外尚有「外員及譯員出差旅費」、「陸軍留學員生出國及回國旅費」，前者僅適用於軍事委員會之外籍顧問或技術人員及其譯員，軍委會曾公布有一軍委會外員及譯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但時至今日，已不適用。後者僅於陸軍留學員生給與規則（二十五年七月總愛字第一八二九號訓令公布）中作一簡明之規定，本篇因受時間之限制，概不詳論，學者自行參考各該項法

規可也。

四、吾國旅費規則之沿變 吾國旅費給與規則，在前北京政府時代，如何規定？不甚可考。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關於國內出差旅費者，首有民十七公布之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是項規則公布施行之日期，無從查明。惟據陸海空軍經理法編纂委員會編印之軍需法規彙編一弁言所述：該委員會成立於民十七五月一日，閱七閱月，製成法規七十四種，在該年十一月十二月間召開審查大會以前，已呈准公布者凡四種，陸海空軍旅費規則即此四種法規中之一，是該規則公布之確實日期，當在十七年十一月前後，前軍事委員會尙未取消之時，可斷言也。該規則計二十四條，附表凡二：一爲出差旅費；一爲赴任入學及刑事旅費。關於國外出差旅費者，亦有「陸海空軍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擬定，但未經公布施行。

軍政部於民十七十一月成立後，於翌年一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布「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十八年之旅費規則共二十三條，與前陸海空軍旅費規則，內容完全相同，僅將原陸海空軍旅費規則之第六條「旅費定額分爲甲乙兩種，出差人員照第一表支給；赴任入學及刑事人員照第二表支給，——刪除。故原有乙種旅費表——赴任入學及刑事人員出差旅費表，亦廢止不用。十八年旅費規則，施行十餘年，迄未修正。二十九年頒行之「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仍沿用之。三十二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於第十二章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六條，關於旅費之支報，曾有簡單之規定，旅費表內各種費額，亦酌量增加。至十八年之旅費規則是否廢止？

則無明令可資根據，以理推斷，除旅費表及新規定之條款外，餘當仍屬有效。

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呈准自該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旅費給與照該規定第九表所列支報。旋以各地物價上漲不已，原規定之膳費雖稍有增加，仍感不敷，故軍政部又於三十年二月九日以會(三十)預渝字第一七五七代電。膳費一項，在物價高貴地區，准加倍支報。夫物價之高漲。固不僅限於飲食必需品，膳費增加而對其他各費不與以比例的增加，亦不甚合理，此所以又於卅年夏，軍政部以會(三十)預渝一六三三七號代電。修正公布之第二次新旅費表也。是表自卅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卅一年給與規則未予變更各項費額，容俟後文詳論之。

吾國短程旅費規則之頒行，當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軍委會辦二計預字第六七九號訓令公布之「軍委會直屬各機關渝字短程旅費支給辦法」為始創。但此項辦法，僅限於渝市。事實上其他各大都市，似亦有酌量情形，普遍通令遵照之必要。考吾國各大都市之交通狀況，極為困難，而在戰時各機關疏散辦公，往往同一機關，分散數處彼此相距數公里之遙，其因公接洽往返，常有不能於規定期間內回歸就餐者。且自二十八年始，物價普遍上漲，一餐之需，一里之程，動輒數元之多，若不酌量規。旅費，軍職人員均將視公出為畏途，實無以利業務之推進也。渝市如此，其他後各大都市，情形亦極相似；且該辦法公佈後甫經半載，而所定各項費額，除膳費經於卅年七月以軍委會辦二計合字第七三八號訓令修訂外餘仍不敷實際支用。尤宜斟酌各地情形。對餐費車費之數額，重予修給，務使切合實際需要。而頒行一通行各地之短程旅

費規則也。

吾國國外出差旅費，除駐外武官。出國返國旅費適用「駐外武官給與規則」之規定，陸軍留學兵科藥科學員生之出國返國旅費，適用「陸軍留學員生給與規則」二十五年七月總愛字一八三九號訓令公布之規定外，派赴國外之軍事考察人員，適用二十五年一月五日公布之「修正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之規定。又自抗戰軍興，軍政部派遣香港九龍等處出差人員甚多，該地雖鄰近中國，但以使用港鈔匯兌率常有變更，如使用國幣。出差人吃虧甚大。為補救計，爰於二十七年十月二日以會利綜衡一四八七號代電核定公布「軍政部派遣香港九龍等處人員出差另給津貼辦法」。惟自二十七年夏起，吾國法幣對外匯率日益跌落，出差人員即支領津貼，亦無法維持，乃復於二十八年公布。「軍政部各機關派遣出差越南，緬甸，香港等地人員旅費給與辦法」，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蓋自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廣州失陷後，國際運輸轉經滇越路及滇緬路，此項辦法之規定，以外幣計算列報，頗能合於實際所需，應乎當時情況，洵不失為一最進步之法規也。

### 五、旅費之支報

1. 旅費定額 旅費定額，共分為十一種；其名稱如左：

a. 飛機費 乘坐飛機，經呈准後，照公司定價支報。

b. 汽車費

c. 火車費

d. 輪船費

e. 民船費

f. 車馬費

g. 挑夫費

h. 繙費

i. 宿費

j. 零費

k. 駐留日費

照鐵路局公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報。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其規定用免票或由公專備者不給。

在交通不便地方，無上列 b c d 三種交通工具可資利用，而行程在二十公里以上者，將校官准酌支車馬，尉官酌支挑夫費。

每日以兩餐算計。其中輪船供繙或由公專備者，不給繙費。

照實在住宿日數計算，故回抵原駐地之當日，不給宿費。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者，亦不准支報。

包括上下車船脚力及一切零星用項。其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實支數目取據列報。

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自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繙、宿、零費——日費。凡預計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自到達該地之次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給之，但駐留一地其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仍應酌情核減或停止之。

旅費定額，依出差人員之階級，照左表支報。



修正旅費給與表 (軍政部(卅)預滄字第一六三三七號代電修正公布)  
 (本表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階級	區分		飛機費	火車費	汽車費	輪船費	膳費				合計	註留日費	
	日	宿					零	費					
上將	實	支	一等	一等	實	支	一等	一元四角	六角	一元	三元	二元四角	二四〇〇
中(少)將	同	同	一等	一等	同	同	八角	五角	七角	二元	二〇〇〇	一元六角	一六〇〇
中校	無	無	二等	二等	同	同	六角	四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一五〇〇	一元二角	一二〇〇
尉官	無	無	二等	二等	同	同	五角	二角	三角	一元	一〇〇〇	八角	八〇〇
士兵	無	無	三等	三等	同	同	二角	一角	一角	四角	四〇〇	三角	三二〇

2. 官佐出差隨帶士兵之限制 一律以不帶士兵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隨帶者，應先呈請各該主官核准。除高級主官外，將校官以一人為限

3. 新任人員旅費之限制 新任人員，不給到差旅費，但調用或派遣者，得分別由調用或派遣單位支報。如原服務部隊機關學校裁撤，而調任其他部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

4. 學生分發旅費 學生分發旅費，由校方視所分發之部隊機關學校駐地途程遠近，照

少尉規定支給。徒步行軍時，每人每日加發伙食費一元，均交由率領人員主持開支。但分發前方部隊者，以送達戰區司令長官部爲止。自長官部至部隊之旅費，另由校方率領人員於抵達長官部交接之日，按每人二十元發給。如有不敷，得由接收部隊查實，按照旅費給與規定，酌予補助。

5. 汽車駕駛官兵技工隨車長途出差旅費。此等官兵技工，其旅費官佐按每日四元，士兵技工按每日二元，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不再另給伙食津貼。其隨車之官兵人數，照規定數額配備之。

6. 撥兵遣回官兵旅費。補充團營及保安團隊奉令撥補各部隊被遣回官兵旅費，由遣回部隊發給。除車船費照實需數支報外，每日校官四元，尉官三元，士兵一元二角。

7. 接領新官兵旅費。榮譽團隊，派赴各院領編傷愈官兵及各部隊各補訓處派出接領新兵之官兵，如人數不多時，其出發之單程旅費，照前項規定辦理。但超過一班以上時，及接收新兵後返回原部隊時，則照行軍補助費支報。

8. 文官及未定階級人員之旅費。軍用文官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報旅費。未定階級人員，得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旅費。

9. 旅行途程及時限。旅行途程，應取捷徑，時限應以處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

六、旅費之請領及報銷。

請領旅費人員於公務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報旅費表，呈請主管長官核批。現行旅費報表之格式如左。

（全銜）姓名因某事派赴某地計帶士兵 名某月某日出發某月某日公畢銷差合計往返若干 日共支旅費若干元理合造具旅費表恭呈 鑒核

月	日	人	起點	止點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費	車馬費	宿費	膳費	茶費	雜費	駐留費	備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校一			元									
		軍士一												
總計國幣若干元														

附 一、附粘單據 紙  
 記 一、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 署名蓋章 呈

旅費之請領，於公務完畢返還時行之，但出差人員得於出發前，呈准酌量容先借支。軍需處則以「預支旅費」出帳。

2. 旅費之報銷 依現行「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要則」之規定，各部隊旅費在計算科目常備金項下造報；機關學校，編入計算書第一款第四項第三目內報銷之。旅行時期關聯兩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能劃分者，列如購票

之年度。

第十三節 埋葬費 卹賞費

甲、埋葬費

一、埋葬費者，陸軍官兵在服務期間死亡者，所需購買棺木衣衾及埋殮之費用也。陸軍官兵死亡後應着之服裝，官佐可照陸軍官階製備穿着，士兵得按季節葬殮被服全份。是實際上，士兵之埋葬費，僅為購買棺木及埋殮之用費而已。

二、吾國在二十九年以前，官兵埋葬費，依照軍政部醫一經(二十六)字第〇七四九號訓令頒行之定額。二十九年給與規則並未增加。三十年給與規則，對少校以下官兵之埋葬費稍有增加，然因物價奇昂，所規定數字，仍極感不足。故卅一年增加二分之一現行官兵埋葬費表如左

階	級	卅年度	卅一年度
中	將	四〇〇元	六〇〇
少	將	三〇〇	四五〇
上	校	二〇〇	三〇〇
中	校	一五〇	二三〇
上	尉	一〇〇	一五〇
中	尉	八〇	一二〇

少	准	尉	及	學生	五〇	八〇
士	兵	快			三〇	四五

三、埋葬費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辦理如有剩餘，應交付其遺族。歸其遺族自行埋殮或在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四、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請領支報。如由死者長官料理埋殮時，應將符號或入院證等，連同死亡證書，交由該長官以備報銷。

乙、卹賞費

卹賞費者。撫卹犒賞費之總稱也。關於陸軍平戰時撫卹費已另立專篇講述。犒賞費及獎勵費，亦各有單行辦法，茲從略。

第十四節 歸隊費 遺散費

甲、歸隊費

一、歸隊費者。傷病官兵入住醫院，休養院痊愈後歸還原部隊時之一種補助費也，論其性質，似與旅費相近似，但以非係因公奉派出差，無法適用旅費之規定；又因傷病官兵歸隊時，每日均有途中給養之發給，故歸隊費實為一種零用費，所以補助途中不足者也。

二、傷病官兵歸隊費其不分階級，官佐每人發給十圓元，士兵每人發給十元。

三、醫院休養院於辦理傷病官兵歸隊時，除發給主食代金及副食費（不發營養費）概按照路途遠近酌發途中給養，每日官佐一元（卅一），士兵六角（卅一）外並發給歸隊費半費，餘由接收部隊憑醫院歸隊證補發，但醫院與接收部隊同在一市或一縣者，僅由接收部隊憑證發給歸費之半數。又傷愈官佐選送入學者，仍按歸隊例發給途中給養及歸隊費。

四、傷病愈官兵撥編榮譽團隊者，由擔任編組之單位，發給歸隊費全數。各院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養。

五、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負傷官兵歸隊費，照定額折半於歸隊後發給之。

#### 乙、遣散費

一、遣散費者，發給官兵因部隊機關學校整理編併或其他原因奉令遣散時之一種恩餉也。

二、官兵之遣散費，除原有薪餉發至遣散前一日止外，得加發原薪餉之官佐生活補助費（士兵副食費在內）及主食代金一個月，但不另給旅費。

#### 第十五節 征集費 開辦費

##### 甲、征集費

一、征集費者，後方各師團管區，征集新兵時所支用之經費也。是項費額之發生，在推行新兵役制度——徵兵之後，二十九年給與規則，首有是項費用之規定三十年給與規則，大體仍沿用之，並無變更。

一、征集費發與各師團管區支用，其數目由軍政部規定之。  
 二、新兵由團管區征集後，直接撥交部隊或補訓處者，於接收之日補入名額，照在營士兵待遇。其途中費用，照行軍補助費辦理。

乙、開辦費

一、開辦費者，部隊機關學校新成立時所需第一次購置各項陣營具及普通修繕等之費用也。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開辦費，多專案呈請，由軍政部核定之。各部隊開辦費二九年給與規則與三十年給與規則之所定相同。卅一年略有變更（參看卅一年給與規則第十二表）

部	別	金額	部	別	金額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〇元	獨立排		八〇元
陸軍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五〇〇
27年甲總軍部		一、五〇〇	師屬衛生隊		二〇〇
原甲種軍部		八〇〇	軍營區司令部		二、〇〇〇
原乙種軍部		五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一、五〇〇
師部		一、五〇〇	團管區司令部		四〇〇
旅部		二〇〇	補訓總處		一、五〇〇
團部		三〇〇	軍管區軍官大隊部		二〇〇

獨	連	獨	獨	獨	獨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連	旅	團	營	連	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軍管區軍官中隊部	師管區學兵大隊	師管區學兵隊	補訓處甲種軍官隊	補訓處乙種軍官隊	各師步兵幹部訓練班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後方補充團營撥補時，原有用具隨同撥交者，其續成開辦費，按定額半數範圍內支給之。

第十六節 戰臨費 剿匪伙什費

甲、戰臨費

一、戰臨費者，參戰部隊因作戰所需各種臨時費用之總稱也。故戰臨費包括：(一)伙什費——開拔、渡河、行軍，及運輸傷兵後送等；(二)諜報——佈置諜報網，諜報勤務實施等費用；(三)特支費——高級指揮部因戰事必需之活用費。戰臨費為戰時給與之一種，在平時無之。

二、戰臨費依三十年給與規則，照十三表所定支給之。該表與二十九年規定額無甚大出入。

卅一年給與規則伙什費仍舊諜報費約增加一倍。(參看下表)

部	別	月	支	定	額	備	考
	伙	什	費	特	支	費	

經理通論 給與



職區司令長官部	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步兵師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十九年編制師	一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團制獨立旅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三團制獨立旅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隨軍行動之野戰補充團	五〇〇元			野要營一五〇元
騎兵師	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獨立騎兵旅	二,三〇〇元	八〇〇元		
獨立騎兵團	一,〇〇〇元			
砲兵旅部及直屬部隊	三〇〇元			
獨立砲兵團	一,〇〇〇元			
獨立砲兵營	四〇〇元			
獨立工兵團	一,五〇〇元			
獨立工兵營	四〇〇元			

三、各部隊隨費支給之起止日期，由軍政部依情況任務臨時核定之。